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子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9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子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不採被告許子恩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理由如下：

被告許子恩固於警詢時坦承其有於民國114年2月14日21時30分許，徒手砸破告訴人柯詠芯所駕駛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只是想擋住她不要離開，不是要故意砸破該車玻璃云云。然查，觀諸卷附車輛受損照片5張（見警卷第12至15頁），可見該車前擋風玻璃之裂痕明顯、破裂面積甚大，堪認被告徒手砸破該車前擋風玻璃之際，主觀上明知以其施加之力道，足以造成前擋風玻璃損壞而喪失原有功能，則其辯稱不是故意云云，自難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9798號

被　　告　許子恩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子恩與柯詠芯前為情侶，雙方因故產生嫌隙，許子恩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14日21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為阻止柯詠芯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離開該處，徒手砸破本案車輛之前擋風玻璃，致該前擋風玻璃損壞而喪失原有保護駕駛者免受風雨碎石、提供清晰視野之功能，足以生損害於柯詠芯。

二、案經柯詠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許子恩業於警詢時坦承上開毀棄損壞之犯行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柯詠芯於警詢時指證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車輛受損

照片共5張、本案車輛車籍資料報表1份等件在卷可稽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竹君